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2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郭海凤女士、徐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 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 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8,882.79	28,882.79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7.21	1,117.21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